

灵寿县应急管理局

关于印发《2026 年度灵寿县应急局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实施方案》 的通知

各科室、灵寿县卫健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公安局、气象局、生态环境局：

现将《灵寿县 2026 年应急局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部门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2026年度灵寿县 应急局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

为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有机结合，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，根据《灵寿县2026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灵寿县2026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，县应急局决定组织开展2026年度应急局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。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6年6月23日至10月23日。

二、抽查事项内容

灵寿县应急局：危险化学品及相关企业的安全检查（烟花爆竹生产、经营企业的安全检查）；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检查。工贸行业企业的安全检查；危险化学品及相关企业的安全检查；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检查。

灵寿县卫健局：对饮用水卫生的监督检查；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监督检查；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。

灵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登记事项检查；公示信息检查；

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（使用单位）；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；价格行为检查。

灵寿县住建局：工程建设标准监督检查；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、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后的监督检查；临时性建筑物搭建、堆放物料、占道施工审批后的监督检查；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督检查；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的监督检查。

灵寿县公安局：对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（非药品类）购买的监管；对第一、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监管；对第二、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的监管；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的监管；重点场所、部位建设安全技术防范设施；对爆破作业单位的抽查。

灵寿县气象局：对雷电灾害防御活动的监督检查。

灵寿县生态环境局：对建设项目（含海岸工程建设项目）、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；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的检查。

三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（一）抽查对象范围：2026年5月31日前设立、已成立状态的企业。

(二) 抽取比例：按照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等级抽取共计不低于 3%。

四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(一) 此次抽查牵头单位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从检查对象名录库抽取确定被检查对象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自动派发到各监管单位，由各单位的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(二) 各监管单位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对被检查对象进行认领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匹配编组。

(三) 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随机匹配，自动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（简称“一企一表”），并自动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（可直接在 APP 端查看），实施检查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(一) 任务分工

1. 本次联合抽查由灵寿县应急局，纳入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的县有关部门为：灵寿县卫健局、灵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公安局、气象局、生态环境局。

2.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. 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法；
2. 通知检查对象，电话通知或下达检查通知书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内容及需要检查对象配合的事宜。

3.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应当出示相应证件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企一表”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一企一表”上如实记录；以上操作可在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手机 APP 上完成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在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完成录入、审核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自动交换到“国家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。

（四）后续结果处置。

各单位要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，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，并在20个工作日内将后续处置结果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中“后续处置”模块，确保后续监管到位，形成监管闭环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明确工作职责，做好组织保障。县双随机办要加强

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做好牵头工作；县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抽查任务的业务指导。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主导、市场监管部门牵头、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、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，强化组织保障、机制保障、经费保障，确保各项措施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县政府统一部署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认真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严格按照《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。

（三）落实“应联尽联”，提高检查效率。牵头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负责组织协调管理，统一安排检查日程、检查方式，组织实施联合检查。其他检查人员应各司其职，配合、服从安排，分工协作完成检查任务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避免多头执法、重复检查，减轻企业负担。

（四）寓监管于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有关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结合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廉政纪律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(五)按时公示结果，促进信用监管。联合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，严格按照《灵寿县2026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及时录入并公示检查结果。同时，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置，及时回填后续处理结果，形成完整闭环。

2026 年度灵寿县 应急局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联合抽查情况统计表

随 机 抽 查 企 业 (户)	随 机 抽 取 执 法 检 查 人 员 (人次)	涉 及 检 查 部 门 (个)	检 查 项 目 (个)	抽 查 结 果		抽 查 结 果 处 理			现 场 解 答 疑 难 问 题 (个)
				发 现 问 题 事 项 (项)	发 现 问 题 企 业 (户)	责 令 改 正 (户)	应 列 入 异 常 (户)	涉 嫌 违 法 立 案 调 查 (户)	